

泰州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泰院学发〔2019〕28号

泰州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处置预案（试行）

泰院学发〔2019〕28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泰州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泰院委发〔2018〕68号），进一步规范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时、高效应对和处理学生突发心理危机事件，避免和降低危机事件造成的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一、心理危机来源

（一）心理普查回访。心理普查筛选出的潜在风险对象，经回访后确认存在心理障碍的学生。

（二）心理咨询。心理咨询中，心理咨询师确认的存在心理障碍的学生。

（三）重点关注对象。

1. 由学生家长或学生主动反映的，经医院确诊患有心理疾病的学生；

2. 由辅导员、班主任或学生发现的存在疑似精神异常和行为异常的学生。

（四）紧急危机事件。紧急危机事件的当事人、目击者及其他受到影响的师生。

（五）主动求助的学生。

二、心理危机事件处置流程

发生紧急危机事件或发现疑似异常学生，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处置：

（一）立即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通报，同时报心理健康发展中心负责人。

（二）情况确认及初步处理

1.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联系学院心理辅导员提调学生心理档案，联系班主任了解学生日常表现；

2. 心理健康发展中心负责人将情况报学工处分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并调配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评估。

（三）心理健康发展中心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措施和方案。

三、心理危机事件处置方法

心理健康发展中心根据评估结果予以相应处置：

（一）不属于心理问题：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将情况通报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安排定期关注。

（二）一般心理问题：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将情况通报二级学院，并指导二级学院制定关注方案，定期心理咨询。

（三）疑似精神疾病：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将情况通报二级学院，并联合学院制定处置方案。若学生问题严重到威胁自己或他人的生命安全，确保 24 小时专人监管。

1. 学院立即联系学生家长并通报情况，要求其第一时间来学校共同处理。

（1）家长到校，办理请假手续后，带学生前往医院进行诊断治疗；

（2）若家长无法到校，委托他人处理的，须出具父母签署的《委托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信息；

（3）若无法联系家长或家长不配合，须报警后转介学校协议医院（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2. 根据医院（三甲以上综合医院或二甲以上精神专科医院。以下相同）诊断结果和治疗方案，分别履行以下手续：

（1）可正常在校学习的学生。二级学院与家长共同制定关注方案，签订《安全责任书》（也可签订《安全承诺书》或《知情同意书》）。具体内容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由二级学院与家长共同拟定，报学工处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备案；

（2）无法正常在校学习的学生。参照《泰州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条例（试行）》和《泰州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由家长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手续。

销假或复学须提供医院主治医生签署、医院盖章的“病情稳定证明”（一周内有效），依据《泰州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提出销假或复学申请。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对学生心理状况进行评估。未通过评估，学生继续治疗；通过评估，视评估结果安排两周左右的适应期。根据适应情况，按学校规定办理复学或休学手续。由二级学院与家长按本条第一款共同制定关注方案。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注意档案资料的搜集与保存。包括重要情况记录、医院病历、请假/走读/休学（退学）手续、《安全责任书》、《陪读协议》等。

2. 处理过程中应尊重并保护学生隐私。

3. 为学生及家长提供关怀、建议等支持。

泰州学院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流程图

